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世界文学名著宝库·青少版-所罗门王的宝藏>>

13位ISBN编号：9787807366157

10位ISBN编号：780736615X

出版时间：2009-6

出版时间：三秦

作者：哈格德

页数：163

译者：方凡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世界文学名著是全人类宝贵的精神财富。

为了帮助广大青少年轻松快捷地阅读更多名著，并在潜移默化中陶冶性情、提高文化素养，我们编辑出版了这套青少版《世界文学名著宝库名家名译插图本》丛书。

丛书精选自古希腊以来世界上影响最大、流传最广的106部传世名著，大部分是小说，此外包括了诗歌、散文、童话、戏剧等多种体裁。

其中许多作品还都是语文新课标指定的必读书。

鉴于目下同类书译本较多，良莠难辨，我们严把译本质量关，收入丛书的要么是出自著名译家之手，要么是广受读者好评、代表最高翻译水准的优秀译本。

在精选译本的基础上，针对青少年读者的审美取向和欣赏阅读心理，我们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对每本书从内容到形式都进行了独到的处理。

首先是按照“青少版”的标准，在忠实于原著、确保故事情节完整性的前提下，与译者一起对部分作品中的一些次要人物、次要情节作了缩写或改写，对其中一些繁冗描写作了适度删节，使故事更紧凑、情节更引人。

其次是彰显“无障碍阅读”的理念，对作品中出现的一些生僻字、多音字等逐一随文注音。

同时还由译者对书中难懂的名词、人物掌故作了精当的注释。

第三是妙用插图，生动形象。

书中插图分为两类：一类是全书最前边的插图，多是关于作者、作品和时代背景的珍贵图片，另一类是根据作品情节绘制插配的精美图画。

这些插图既美化了版面，营造出文图并茂、轻松愉悦的视觉效果，也可以激发读者的想象力，帮助他们具象地理解名著的丰富内涵。

总之，这套丛书在整体上较好地体现了不断创新和追求完美的精神，内容精粹，版式华美，采取双色印刷，使得插图、注释和注音与正文文字色调对比鲜明，十分赏心悦目。

特别是余秋雨先生在百忙中欣然挥毫，为这套丛书题词“世界文学名著，毕生精神滋养”，嘉勉之情，溢于笔端，既为丛书增色，也鞭策着我们加倍努力，精益求精地做好每一个细节。

我们的目标就是为青少年奉献一套质量最优、形式最美、可读性最强而价格又最低的优秀读物。

内容概要

《所罗门王的宝藏》是英国著名作家哈格德的一部优秀探险小说。

小说围绕王子复仇和探寻宝藏两个主要情节。

向大家讲述了一个惊心动魄的探险故事。

猎手科特曼、亨利爵士和古德上校三个冒险家为了寻找爵士的弟弟乔治，结伴前往所罗门王的宝藏所在地库库安国。

经过长途跋涉到达目的地后却卷入一场内战，原来陪同前来的土著人温伯帕竟是当地真正的王子，最后在他们的帮助下，王子恢复了王位，而他们也得以成功进入宝藏库，并在胜利返回途中巧遇乔治。

作者简介

哈格德(1856—1925年),英国著名作家。

19岁时,到南非总督于下做事,在南非的经历为他日后的写作提供了大量素材。

1886年,探险故事《所罗门王的宝藏》问世,受到无数读者的欢迎,他就此成名。

哈格德一生创作的作品多达68部,其中重要的有《她》、《百合娜达》等。

1912年他因广泛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向被封为爵士。

方凡,1973年出生,英美文学博士,副教授。

1996年7月获厦门大学英语语言文学硕士学位,并开始在浙江大学外国语言文化与国际交流学院任教,2002年9月至2005年6月攻读厦门大学英语语言文学博士并获得学位。

主要学术研究方向是美国当代文学,曾发表专著《成廉·加斯的元小说理论与实践》(2006),在各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4篇,出版译著5部。

2008年8月至2009年9月,获包氏留学基金赞助,在美国哈佛大学英文系做访问学者。

书籍目录

引言第一章 我遇见了亨利·克提斯爵士第二章 充满传奇色彩的所罗门王的宝藏第三章 温伯帕加入第四章 猎象第五章 向沙漠行进第六章 水！
水！
第七章 所罗门大道第八章 进入库库安境地第九章 特瓦拉国王第十章 巫术杀戮第十一章 我们展示神迹第十二章 战斗在即第十三章 进攻第十四章 最后的决斗第十五章 古德病了第十六章 死亡地带第十七章 所罗门宝藏密室第十八章 我们绝望了第十九章 与伊格诺西道别第二十章 找到了

章节摘录

第一章 我遇见了亨利·克提斯爵士 也许你觉得很奇怪，像我这样过了五十五岁的人，居然会提笔写过去的事。

写完的时候我还在想这到底是个什么样的故事。

我一生中做了很多事，也许是因为我很小就开始工作了吧，我觉得我这一生够漫长的。

当别的男孩子还在学校读书时，我就开始在那片殖民地做生意谋生了。

我做过生意、打过猎、打过仗、还采过矿。

就在八个月前我还发了一笔财。

这是我发的最大一笔财了——我还不知道有多大一笔——不过我可不想再过那过去的十五、六个月的日子了。

不想了，即使我知道我最终会安全回来，发一笔横财，我也不想了。

可是那时候我还是个胆小鬼，不喜欢暴力。

而且，我也讨厌冒险。

我一直在想为什么要写这本书：这和我很不对路。

我不是个喜欢舞文弄墨的人，尽管我喜欢读旧约，也喜欢读“因格斯比传奇”。

不过还是让我摆摆写书的理由吧，看看是不是这样。

第一个理由：是亨利·克提斯爵士和约翰·古德上校让我写的。

第二个理由：此刻我因左腿痛只能待在德班。

自从我被那只讨厌的狮子抓了之后，我就一直有了这个麻烦，现在就更糟了，比以前更跛了。

一定是狮子牙有毒，否则怎么可能伤口愈合了，却在每年被咬伤的那个时节又会复发，隐隐作痛呢？

我曾射杀了六十五头狮子的，却被第六十六头狮子咬伤了腿，这对我来说，的确是件难堪的事情。

别的不说，至少这打乱了我的日常生活，我是个按部就班的人，不喜欢这样。

第三个理由：因为我想让我的儿子哈里开心点，至少可以让他一个星期不那么难受，他正在伦敦医院里努力学习当一个医生。

医院的工作有时是让人腻烦，让人感到乏味的，解剖尸体会让人厌烦的。

这个故事不管怎样，应该不会那么枯燥，哈里读到我们的冒险经历时还是会有一两天新鲜感的。

第四个理由，也是最后一个理由：因为我要讲的是我记忆中最奇异的一件事。

有点特别的是，故事中除了佛娜达，没有其他女人。

不对！

还有贾古儿，不过与其说她是女人，不如说她是魔鬼。

她至少一百岁了，不能生儿育女了，所以我没算上她。

不管怎样，我可以肯定地说整个故事里没有女流之辈。

哈，还是回到正题吧。

写这本书确实不容易，我感觉自己像是上了轭（è）的牛了。

不过，就像布尔人说的，“慢慢来，慢慢来（sutjes, sutjes）”，我不知道他们是怎么拼写这个词的，反正就是这个意思。

最后总会一切都弄好的，不努力的话肯定什么也干不了。

现在我们开始吧。

我是住在德班和纳塔耳的阿兰·科特曼，先生们，我在此宣誓——在众位老爷面前，我发誓见证了可怜的奇瓦和冯特佛哥的死亡，不过好像这本书这样开头似乎有些不妥。

我是个绅士么？

绅士什么样？

我还不太清楚，我还得和黑鬼打交道——不，我要把“黑鬼”这个字眼划掉，因为我不喜欢。

我了解那些被称做黑鬼的当地人，哈里，我的孩子，在你看这个故事之前，你可能也会这么说这个字眼。

可我知道有些不是黑鬼的白人踏出国门，非常富有，却肮脏（ngz ng）卑鄙。

不管怎样，我生来就是个绅士，尽管我这一生只是个贫穷的四处闯荡的商人和猎手。

我是不是如此呢，你可以来断定一下。

老天爷知道我曾经很辛苦，我杀过人，不过我没有滥杀无辜，只是出于自卫而已。

上天赐予我们生命，我想也要我们去护卫自己的生命，至少我是经常这样做的。

我希望当我生命走到尽头的时候不会因此受到惩罚。

哦，哦，这是一个残酷而又邪恶的世界，我虽然胆小，却也卷入了一系列争斗之中。

我不能说自己一生行事都是完全正确的，不过不管怎样我连偷窃都没有过，只有一次，我把一个卡佛人骗出了牛群。

不过当时他很卑鄙地报复了我，让我陷入了谈判的漩涡（xuánwō）。

我第一次遇见亨利·克提斯爵士和古德上校是十八个月前的事了。

事情是这样的。

当时我远在巴曼瓦陀猎象，真是倒霉透了。

那次的旅行事事不顺，更糟糕的是我发高烧了。

所以等到身体刚恢复，我就坐着牛车到了钻石地，把象牙，连同我的车和牛一起卖掉，打发走了我的猎手，然后带着一辆手推车到了开普敦。

在那里待了一个星期之后，我觉得那里的旅馆费高得离谱，再说我也参观了当地著名的景观，包括植物园（在我看来，植物园是这片国土上最棒的地方），还有新建的议会大厦（在我看来，它对个国家不会有什么好处的），于是，我决定坐邓科德号回到纳塔耳去，然后睡在码头等英国来的爱丁堡城堡号班船。

我卷了铺盖上了邓科德号，当天下午从爱丁堡城堡号上下来的到纳塔耳的乘客们换乘了我们的船后，我们就起锚（máochē）出海了。

船上有两名乘客引起了我的注意。

一位是三十岁左右的绅士，也是我见过的最高大健壮的人了。

他头发淡黄，长着浓密的黄胡须，一双大大的灰眼睛深陷着。

我还没见过比他更帅的了，他让我想起了古丹麦人。

其实我对古丹麦人不是很了解，倒是曾碰到过一个现代丹麦人，那个家伙还骗了我十英镑。

我记得曾经见过一幅贵族画像，好像是住在祖鲁的白人。

他们用大角杯喝酒，长发披肩。

当我看着这位朋友站在升降梯旁，我想如果他再胖一点，把一件链甲衣披在他的宽肩上，再手抓一把战斧和一个角杯，他就可以做那种画的模特了。

有趣的是，后来我发现这位名叫亨利·克提斯爵士的大汉，真的有丹麦血统。

他也让我很强烈地想到了另外一个人，不过当时我想不起来是谁。

另外一个是在那里和亨利爵士说话的人，他又结实又黝（yōu）黑，是个完全不同类型的人。

当时我就怀疑他是个海军军官，也不知道为什么，不过往往海军军官还是比较好认的。

我一生中多次和海军军官去狩猎，他们是我见过的最棒的，最勇敢的，也是最好的伙伴，尽管他们当中有些人说话有些粗鲁。

我在前面提到过，绅士什么样？

现在我可以这样回答这个问题：一般来说，皇家海军军官就是绅士，尽管他们当中也有害群之马。

也许是宽阔的大海和畅快的海风洗刷了他们的心灵，将他们脑海中的龌龊（wòchǒu）吹得一千二净，使他们做个真正的人。

回到话题上来，我再次证明了自己是对的。

那个皮肤黝黑的人确实是个海军军官，他是个三十一岁的海军上尉，服役十七年，不再受雇女王陛下，空有一个军衔而已，他不可能再提升了。

这就是为女王服役的人必须预料到的：就在他们刚开始真正了解自己的职责，进入人生黄金时光时，却被踢出来投身到这冷酷的大干世界。

不过我想他们不在意这个，但就我自己来说，我愿意一直当个猎手谋生。

也许赚的钱少，不过不用受太多打击。

后来我知道了那个军官的名字（我查了乘客名单），他叫古德——约翰·古德上校。他肩宽，中等个儿，黝黑，结实，看上去不同寻常。他也很整洁，脸刮得很干净，右眼上总戴着一只镜片，也没有绳子固定着，好像它就长在脸上一样，除了擦镜片，他从来不把它取下来。开始我以为他戴着镜片睡觉，后来我发现我错了。上床睡觉的时候，他把它和假牙一起放在裤兜里。他有两副漂亮的假牙，我的假牙一点都不好，让我总是觊觎（jì yù）不已。不过我只是想想而已。

我们刚起航不久，夜色就降临了，随之天气也变坏起来。陆地上起了一阵急风，重重雾霭（à i）很快就把大家从甲板上逼回船舱。邓科德号是一艘平底船，很容易颠，因此前进起来就很费劲。每次船似乎能平稳了，可每次又都不行。在船上行走几乎是不可能的。于是我站在喷着热气的引擎（qí ng）旁，看着正对面的钟摆自得其乐，钟摆随着船缓缓地前后晃动着，每次颠簸（dǐ n bō）时就显出一个角度来。

“那个钟摆坏了，有点不平衡。”突然从我身后传来恼怒的声音。我回头一看，原来是乘客上船时我注意过的海军军官。

“是吗，为什么会这么想？”我问。

“为什么这样想？我从不这样想。哦，天哪。”

——这时船身又一次颠簸了一下——“如果船真的斜到钟摆指示的角度，那它肯定缓不过来了。就是这样。

它就像那些商船船长一样，总是非常不准确的。

“晚餐铃声响了，我很开心。听皇家海军军官谈论这个话题是很可怕的。我只知道一件更糟糕的事，就是曾经听过一位商船上校坦率地同样评价过皇家海军军官。”

古德上校和我一起下去吃晚饭。我们看见亨利·克提斯爵士已经就座了。他和古德上校坐在一起，我坐他们对面。上校和我很快就聊起狩猎之类的事。他问了我很多问题，他对什么东西都好问，我也尽力回答他。现在他又谈起大象。

“啊，先生。”坐我旁边的人说，“你可找对人了。猎手科特曼最有资格告诉你有关大象的事了。”

一直坐在那里静静听我们聊的亨利爵士猛地一惊。“对不起，先生，”他从桌上探过身来，低沉地说，这声音似乎正和他相配。“对不起，先生，你是叫阿兰·科特曼？”

“我说是的。”于是这个大个子不再说话，不过我听到他咕哝（nóng）了一句：“真是太幸运了。”很快晚餐结束了。

我们正要离开酒吧间时，亨利爵士走上前来问我是否能到他舱里去吸管烟。我同意了。

……

媒体关注与评论

哈格德可以说是位天才作家，每当他的新书问世的时候，总是受到世界各地读者的无限欢迎，引起很大轰动。

——王梦梅 《所罗门王的宝藏》自问世以来，就一直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被誉为是最好的男孩子读物之一。

——方凡

编辑推荐

英文原版书火热销售中King Solomon's Mines and Allan Quatermain 《所罗门王的宝藏》描述了一个非同寻常的寻宝故事。

故事的叙述人名叫艾伦·夸特梅因，一个偶然的的机会，他认识了柯蒂斯爵士和古德上校，并同他们一道寻觅柯蒂斯爵士失踪已久的兄弟，此人已去库库安纳国寻找所罗门王的宝藏。

同行的还有他们在当地雇用的仆人昂博帕。

一行人穿过极其可怕的沙漠，并且在山顶几乎冻僵，后经过长途跋涉，终于来到了目的地。

不料，仆人昂博帕的真实身份竟然是当地合法的国王继承人，他依靠众人的帮助，战胜了邪恶的篡位国王。

最后，所罗门王的宝藏找到，但狡诈的巫医加古尔设计让他们深陷在地下墓室。

在艰难逃脱之后，他们找到柯蒂斯爵士的兄弟，回复到了文明社会。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